

單位	宣導事項	窗口
身心健康促進組	<p>衛生保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班上有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(例如:結核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A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、水痘、水痘併發重症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恙蟲病、百日咳、Q熱、紅眼症、麻疹、疥瘡、病毒性腸胃炎-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腺病毒等或其他)，請回報健康中心，並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品。 各班同學如有需外出看就醫者，需在導師及家長同意下才可外出；如同學行動上可自理，則無需衛生股長(或代理人)陪同外出(緊急狀況除外)。 宣導健康中心使用規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，避免打擾病患休息。 ● 傷病學生請先填寫健促組護理處置紀錄表，護理師會依先後次序處理；但症狀嚴重者不在此限！任意逗留或藉故曠課，將不予開立未在教室證明單。 ● 學生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，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，若有需要以一人為限。 ● 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外，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，如口服藥、注射。 ● 床舖為感染病源的場所，除病患外不得在健康中心病床上躺臥。 ● 需臥床休息者，以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；若休息後症狀未改善，建議就醫。 ● 健康中心內的醫療器材、藥品等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，學生借用醫療器材應填寫「借用物品登記表」，有毀損或遺失情形，需負賠償責任，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。 ● 健康中心內的沙發區、飲水機、冰箱及食物等設備皆為提供有需要的病患使用，且為避免病菌傳播，請同學勿隨意進出使用(需經師長同意)，請多利用C101前方飲水機。 	黃虹瑋護理師、蔡宜恬護理師

新北市民**過來** 菸害防制法 新法112/3/22正式上路

全面禁止電子煙

任何人！任何地方！！
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！

加重罰則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違者重罰，民眾使用也受罰

未滿20歲禁止吸菸

禁菸年齡從18歲提高至20歲

擴大禁菸場所

增列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場所、大專院校、酒吧、夜店



衛保活動:

1. 5/23 下午 3:00-5:00 舉行 **AED+CPR** 心肺復甦術課程訓練，報名費+證照費共計 200 元，採線上報名，開放報名時間為 5/14(三)12:00 至 5/16(五)17:00 截止(請同學自行依網站內活動說明進行匯款)，報名人數上限 360 人，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，並通過術科測驗，方可取得證書，請有興趣參與課程的同學報名參加。

報名網址連結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94ff326801ac3fel66c>

整潔品德活動&餐飲衛生管理:

1. 各教室、辦公室空間內之紅藍桶，**紅桶屬於一般垃圾、藍桶屬於資源回收**，請各班及各辦公室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
2. 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同學當下直接向攤商反映，可請攤商更換餐點或辦理退費，店家反映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健康中心老師報告。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，以利改善問題。
3. 自**下週一(5/12)**起，**「餐餐可蔬果」**，取消週五蔬食日，學校餐廳每日每餐都會提供蔬食餐點，選擇蔬食餐點，攤商將予以優惠或增加菜量，以鼓勵師生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，也有助腸胃健康，並降低排碳量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，不但幫助身體健康，也能多愛護地球。
4. 學校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為本校響應環保之既定政策，請同學**自備環保餐具**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。若有租借攤商之餐具、碗盤，請先清理好廚餘，並歸還至攤商指定位置，切勿將租借的餐具隨意放在餐廳區域桌上，或將餐具帶離餐廳區域。或將餐具帶離餐廳，上述行為已涉及侵占，將依校規記申誡一隻。
5. 廁所外飲水機發現有亂倒菜渣及清洗餐具之情形，造成設備髒亂。如同學有倒廚餘、菜渣之需求，請善用各處公共垃圾桶之廚餘桶；若經查獲有亂丟垃圾、廚餘、汙損公物之行為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6. 如要丟**感染垃圾**請用**紅色專用垃圾袋**，針頭針筒要**放置黃色收集桶**後再**放置紅色垃圾袋**，先去總務處借冰箱鑰匙再來健康中心借 B1 資回室的卡，**感染垃圾務必放冰箱裡面**。
7.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放學前確實線上填寫**登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**
<https://forms.gle/Pt1BmGwkDuAyp1LD7>
8. 目前學校廁所、公共垃圾桶、資回室等區域，由總務處委外之清潔公司安排清潔員每日進行打掃，如果發現廁所環境髒污，請**直接通知清潔公司:0928254191** 或**總務處分機:5411**。

蔡宜
恬護
理師

<p>9. 校園整潔評分<u>每週評分</u>，各班整潔成績隔週公布於品德整潔活動專區，<u>分數不滿80分，不列入名次排序</u>(高年級不列入評分及排名)，每月整潔成績優勝的班級將給予獎勵。</p> <p>10. 請使用跑班教室班級確實將垃圾分類，廚餘拿至各棟樓公共桶丟棄。</p> <p>11. 5/26(一)15:00~16:00 舉行本學期第三次伙食會議，<u>地點:CB10</u>，請各班伙食股長準時參加。</p> <p>12. 5/26(一)16:00~17:00 舉行本學期第三次服務環保會議，<u>地點:CB10</u>，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準時參加。</p> <p>13. 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，針對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訂購外食，嚴謹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，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每週得訂購外食(餐或飲料)一次，訂購外食申請，午餐應於當日 11:10 分前向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/學務組提出申請，12:40 分前送達學校門口，其餘時段均禁止訂購外食(包含晚上)；教師訂購亦需依本要點提出申請(訂購外食申請單須給訂購之教師簽章)，領取外食時間為 12:00-12:40 分至校門口領取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，<u>違反上述任一要點之規範，自違規日起計算，禁訂購外食一個月</u>；再犯則當學期禁訂購外食；屢犯則延續至下學期禁訂購外食。另因應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，訂購飲料以減糖或無糖為原則。</p>	
<p><u>諮商訊息</u></p> <p>1. 【113-2 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】</p> <p>(1)本學期持續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，本校邀請耕莘醫院精神科兼任主治醫師林明雄醫師，歡迎師生使用資源與服務。</p> <p>(2)醫師到校時段：5/22、6/05，每次 3 小時(週四下午 14:00-17:00)，地點為耕莘樓健促組諮商中心團輔室 S109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健促組游千慧諮商師(分機 5334)</p>	<p>游千慧 心理師</p>
<p><u>資源教室</u></p> <p>無</p>	<p>趙佳珍 老師</p>
<p><u>獎學金訊息</u></p>	<p>勤瑞瑜 老師</p>

(一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自 4/21 至 5/16 日止，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新版校務行政系統申請，(G 學生專區/G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/G15 減免及獎助金申請/G154 學雜費減免申請)，完成申請後，於 6/9 日前列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處審查。

(二)五專一至三年級除了低收入戶及遺族學生外，請選擇雙重身分，例如【免學費+中低收入戶】。

(三)現在三、四年級學生請注意，暑假開學後為四、五年級，因此所有減免身分，均選擇一種身分，例如：【中低收入戶】、【原住民族籍學生】。

(四)若符合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或其他補助者，請一律於 4/21-5/16 至系統 G154【選擇申請其他補助】填報、列印及送審。

(五)1-3 年級一般生(免學費)及 4-5 年級、2 專一般生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定額補助)的同學，不必提出申請，統一由學校申請作業。

(六)大專弱勢助學金：四、五年及二專生之一般生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定額補助)家戶所等低於 90 萬元者，於 9/1-9/30 日線上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於 114-2 學期補助。

二、獎助學金訊息：

(一)行天宮急難濟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四)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、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
(五)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「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種子營暨獎助學金」，癌症病人初診斷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。

(六)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提供癌症

社團與自治組織&活動

1. 114/05/09(五)13:00-15:00 為例行社課 8，請 1、2 年級同學前往所屬地點上課。
2. 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為 114/05/19(一)至 114 年/05/21(三)，每天 08:10-16:50，每班投票率達 95%全班登記嘉獎兩支，達 90%全班登記嘉獎乙支，歡迎各班同學踴躍投票，詳細資訊可持續關注[學生會哀居](#)放出的消息~謝謝。

李書
秉老
師

完善就學補助訊息

1. 一粒芥子（完善教育）
-自主學習獎勵金、職涯獎勵金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/6/13（星期五）
2. 希望種子群組
請班上有特殊身分別的同學(如，中低收、低收、教育部核可弱勢生、原住民等)一定要加入，群組內部公布獎學金，輔導班等相關資訊，請同學一定要加入，避免權益喪失。



王諶
霓老
師

原
資
中
心

無

林
立
威
老
師

生
輔
組

生輔組

1. 詐騙集團經常利用網路平台，以誇大的廣告或優渥的特遇詐騙行為，吸引青少年踏入網路購物或求職陷阱，「假投資」、「利用 ATM 解除購物分期付款」、「AI 變臉詐騙」等都是常見詐騙手法。請提高警覺勿受騙上當！

馬
懿
君
副
組
長



2. 近期發生同學網路 IG 及 FB 帳號被盜，提醒習慣於網路購物交易的同學，千萬不要聽信任何人以「身分認證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等理由，要求前往購買遊戲點數，這些均為歹徒常用說詞，請同學勿輕易上當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※常見網路購物詐騙手法：

(1) 潛伏在各大交友網站，隨機聊天或用正妹顯示圖吸引民眾上鉤。

(2) 交易前須先購買遊戲點數，作為「非軍警人員」之保證金，於交易後全數退還。

(3) 編造各種理由促使被害人持續購買點數。

(4) 被害人不從或取消交易，威脅對其人身或家人不利

3. 本學期週記抽查日期為 5/21 (三)，請各班學藝股長於當天上午 8:00 至下午 1:00 前將全班同學的週記及班級名條(註記繳交狀況)送至耕莘樓後穿堂(即生輔組/軍訓室旁邊穿堂)，由生輔組藍云老師及工讀生統一收整，並請各班注意以下事項：

(1) 本學期週記至少要有一篇主題為「尊重他人，共創友善校園」。

(2) 請導師批閱每本週記至少 3 篇(含)以上。

(3) 週記抽查當天，請學藝股長預先將每本週記打開至最後一頁，並依座號排序，於每本週記最後一頁加蓋「週記登記章」；另請學藝股長繳交班級名條，未繳交週記學生，請註記於班級名條上(請導師簽核)，生輔組將依學生週記缺交情形，引用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八款「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」予以申誡 1 至 2 次。

(4) 週記抽查當天將隨機抽查每班三位同學的週記，由生輔組統一收整呈學務主任核閱，後由生輔組發還給各班；當天未抽查的週記，請學藝股長直接帶回班上發還給同學。

4. 配合學校大門管制校園安全政策，五專**四、五年級**學生出入校門請以**學生證或掃卡**進出，五專**一~三年級**同學出校門，請依規定填寫外出單，**配合門口守衛查核身份，出示外出單進出校門，未著校服者應同時出示學生證。**
5. 同學**個人財物請務必妥善保管**，以避免遺失或遭人竊盜；若同學拾獲物品，請儘速送到軍訓室，以免因涉嫌侵占或竊盜而遭受刑事及校規(**侵占為大過、竊盜為退學**)之處分。
6. 校門外守衛室前兩塊空地為社福館用地, 同學**停放機車請留中間通道，勿造成他人不便進而衍生其他糾紛。**您方便，我也方便，共創友善空間。
7. 交通安全宣導：
 - (1) 假日出遊時，行經路段、路口時，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，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，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，持續加強宣導，提升危險感知能力，以避免交通意外事件。
 - (2) 外出時，建議穿戴鮮豔衣物，以提高顯著性。行經路口時，請務必遵守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，減速「慢」行、察「看」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「停」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，建立「路口停讓」文化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8. **近期本校學生發生多起交通意外事故，雖皆非重大車禍**，但仍請各位同學注意交通安全，**騎機車注意用路安全，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**，做好時間規畫**提前出門**，遵守交通規則，**勿超速貪快、闖紅燈**，以避免交通意外事故，肇生傷亡事件。另外常有同學邊走路邊使用手機，或是走路時兩隻耳朵都帶著耳機聽音樂，請同學避免這樣的狀況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9. 本校非開放式校園，**請同學勿擅自攜帶校外人士入內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**若發現**不明人士進入校園，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**，感謝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10. 遇校安事件時，請導師先行以電話聯繫軍訓室，並將「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(含車禍通報)」之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傳送至軍訓室電子信箱 military_x@ctcn.edu.tw，紙本通報表依程序上陳，以避免延誤校安通報時效。
11. 公假由師長(承辦單位或導師)協助學生線上申請，並檢附證明，公假申請路徑：新版校務行政系統 aB 教師專區 aB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授課教師端 aB20 申請學生團體公假。
12. 學生進入校園即應遵守服儀規定，服儀規定並沒有因為教室內外而有所區別，若有被登記服儀違規同學，請於五日內實施複檢 2 次，實習班級扣除實習日之五日上學日內實施複檢 2 次，未完成合格複檢者，將依校規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。
13. 為維持校園秩序、有效管制學生動態，自習課請同學於上課前至教室(或導師指定地點，如操場、電腦教室、圖書館)就位完畢，勿任意在走廊或校園遊蕩，違者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。
14. 請各位同學養成準時上課之良好習慣(包括自習課)，各班副班代(或代理人)應確實登記遲到或未到課同學，以維公平，若有爭議，應立即向導師或授課老師請示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副班代(或代理人)未盡職及未配合者，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。
15. 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欲臨時外出離校者，請確實完成外出單申請，離開校門請主動出示完成申請之外出單，以便大門警衛管制人員進出，凡未配合者，將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16. 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外出務必完成外出單申請程序，填寫外出單一人一張，請勿多人共用一張，導師確認家長知情後核章，再經由輔導教官(舍監老師)核章，始完成外出手續，切勿未完成程序外出，經查獲將依校規嚴懲。

體
運
組

體運活動

施秀
蓉組
長

1. 為提昇體育風氣及鼓勵學生運動，**康樂**憑學生證至體育組以班級為單位借用體育器材。(未依憑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者則依校規議處)

(1)借還器材時間:

早上 8:00- 8:10、10:00-10:10

下午 13:50-14:00、15:50-16:00

(2)**羽球拍(含羽球)、桌球拍(含桌球)只提供上課使用、不提供平時借用。**

2. 運動場館以上課班級及辦理活動優先使用。新店校區-禮堂請至學務處線上借用、韻律教室需 20 人以上並至體運組完成登記始可借用。

3. 體適能資料電子檔(繳交期限 5 月 9 日中午 12 點截止)無故遲交申誠乙支

新店校區- (電子檔資料 e-mail 至 111510367@ctcn.edu.tw)。

4. 水域安全講座來囉～

活動時間：114 年 5 月 12 日(一)15:00-16:50

活動地點：新店校區-T410

參加對象：二年級(每班 10 位)規定參加，其他年級自由報名參加，參加同學可以記一支嘉獎或是消一支申誠，請於 5 月 9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。找好十個人找康樂報名參加

<https://forms.gle/SPdHbr7fLf1Dcct7>